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的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二三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的

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就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规总院”）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建集团”）无偿划转所持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98,542,651 股限售 A 股股份出具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核查意见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核查意见依据相关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提供给本所的相关文件发表意见。
3. 本所律师对本核查意见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相关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 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

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核查意见用于股份转让事项及相关锁定期豁免申请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申请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及交易双方

1. 本次无偿划转

电规总院拟将持有的中国能建 98,542,651 股 A 股股票（股比约为 0.24%）全部无偿划转至能建集团。

2. 划入方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入方为能建集团，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3. 划出方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为电规总院，根据电规总院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电规总院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3363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	杜忠明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能源及电力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新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工程项目的评审、评估、咨询、后评价及设计评审和施工图审查；环境评价及咨询；工程项目投融资咨询；核电工程项目的评审、评估和咨询；新技术推广应用；新能源技术引进与开发；国际业务合作；境外能源及电力规划研究；境外能源及电力项目咨询评审服务；对外工程项目评审咨询；规程规范和定额编制；资产经营和管理；标准化管理；技术

	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会议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设计
--	------------------------------------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电规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经核查，电规总院系能建集团 100%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划入方能建集团与划出方电规总院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¹规定的实施无偿划转的主体资格；能建集团系电规总院的全资控股股东，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3.1.10 条中“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要求。

二、本次无偿划转的限售股份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能建的相关公告文件及电规总院提供的相关材料，电规总院在中国能建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持有中国能建 98,542,651 股股票，持股比例 0.33%，上述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变为 0.24%。在《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中，电规总院作出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1. 自中国能源建设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国能源建设本次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国能源建设回购该等股份。…4. 自中国能源建设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承诺：（1）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2）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拟划转股份锁定期

¹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是指企业国有产权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的无偿转移。”

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份仍处于锁定期。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能建 A 股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首发上市，本次拟划转的股份系由电规总院在中国能建首发前取得，且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电规总院持有该股票已超过一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3.1.10 条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后”的要求。

三、关于能建集团承继的相关承诺

根据能建集团在《无偿划转协议》中所作承诺，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能建集团将继续遵守电规总院对于该部分股份已做出的限售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能建集团已经承诺继续遵守电规总院对于该部分股份已作出的限售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3.1.10 条中“受让方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的要求。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能建集团与电规总院具备实施本次无偿划转的主体资格，且能建集团系电规总院的全资控股股东，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拟划转的股份系在中国能建首发前取得，且电规总院持有该股票已超过一年；能建集团已经承诺继续遵守电规总院对于划转股份已作出的限售承诺。因此，本次划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3.1.10 条关于豁免限售申请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闵敏

闵敏

经办律师: 胡印璋

胡印璋

2023年06月01日

